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黃孝怡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82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政國合字第1140032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申請時程表、附件二_學院推薦表、附件三_115年度實習計畫書格式、附件四_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要點、附件五_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01021)、附件六_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_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校內申請時程表及相關表件，請轉知所屬專任教師，並由學院彙整推薦，依限送國合處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實習地區：

(一)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二) 學海築夢計畫：上開新南向國家、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地區除外。

三、計畫申請方式：

(一)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意向。

(二) 114年12月10日前，由各學院將彙整核章後之學院推薦表及計畫書紙本，併同電子檔送交本處。

- 1、「學海築夢計畫」各學院至多可提報3案，倘欲推薦2案以上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請學院務必予以排序，並簡要敘明理由。
 - 2、「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不限案數，亦無需排序。
- (三) 由本處召開「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審議本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之推薦序；「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則由本處彙整及初步審查後向教育部委辦單位申請。
 - (四) 115年3月3日前，請各計畫主持人至學海計畫系統填寫計畫內容完竣。
 - (五) 以上時間表配合本校行事曆及教育部現行規定規劃，倘教育部修訂辦法致須更改時程，將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 獲補助選送生須於補助核定日至116年10月31日前啟程，屆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國外實習未滿30日者（印尼為25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另，獲補助選送生實習期間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其他各項出國研習獎助。
- (三) 計畫主持人需提交實習機構用印或負責人簽名之同意書，同意書須包含實習期間、職務內容、工作時數、待遇（薪資或膳宿供應）、保險及相關簽證事宜等。請參考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 (四) 選送生入境各國實習請務必符合當地政府公告，請計畫主持人務必及早向實習機構及各國駐臺使領館或代表機構確認簽證合法性。
- (五) 受補助計畫案之配合款由國合處及各計畫案共同支應：

- 1、國合處支應配合款金額視各年度經費而定，由本校「教育部學海築夢實習計畫審查會議」併同教育部補助款審查分配。
 - 2、各案補助款不足數由計畫案自籌，若向校內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其經費來源不得為我國政府補助款。
 - 3、選送他校學生之計畫配合款，概由計畫案自籌。
- (六) 倘遇核銷或計畫變更等各項行政事宜，請計畫主持人洽所屬單位協助辦理。
- (七)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屬定額補助計畫案，由教育部核撥專款，每一實習計畫案補助選送生至多二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及來回經濟艙國際機票款。
- (八) 依據教育部要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及選送生心得報告經評選為佳作者，將獲邀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受頒獎金。各年度精選心得，請至學海計畫系統網頁點選參閱。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new/index/selected.report/report_target/2)

五、檢送「115年度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作業時間表」、「學院推薦表」、「實習計畫書格式」、「國立政治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大專校院作業參考手冊——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如附件1-6）；倘有疑義，請洽本案承辦人黃孝怡（分機62827）。

正本：本校各院(電子布告欄)

副本：本校國際合作事務處

校長 李蔡彥

